

# 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OA 4/16-17 號文件

檔號：CB4/COA/16

##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###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委員的選舉

立法會 COA 2/16-17 號文件請議員提名人選，參加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舉行的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("查閱事宜委員會")委員的選舉。

2. 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74A(2)(d)條，最多可選出 10 位議員加入查閱事宜委員會。截至 2016 年 10 月 24 日(即提名截止日期)，共接獲下述 8 項提名：

| <u>獲提名人</u>    | <u>提名人</u>         | <u>附議人</u>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 | 盧偉國議員, SBS, MH, JP | 梁美芬議員, SBS, JP |
| 黃定光議員, SBS, JP | 陳恒鑾議員, JP          | 周浩鼎議員          |
| 陳克勤議員, BBS, JP | 蔣麗芸議員, JP          | 劉國勳議員, MH      |
| 陳健波議員, BBS, JP | 黃定光議員, SBS, JP     | 陳振英議員          |
| 莫乃光議員, JP      | 陳淑莊議員              | 梁繼昌議員          |
| 陳志全議員          | 楊岳橋議員              | 梁國雄議員          |
| 黃碧雲議員          | 胡志偉議員, MH          | 許智峯議員          |
| 陳淑莊議員          | 譚文豪議員              | 郭榮鏗議員          |

3. 由於接獲的提名人數較最多可選出的議員人數(即 10 位)為少，因此根據內務委員會在 2014 年 3 月 28 日會議上通過的提名及選舉程序(載於**附錄**)，可在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要求進一步提名。倘接獲的提名總數少於或相等於 10 人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倘接獲的提名總數多於 10 人，則會進行不記名投票，得票最高的 10 位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2016 年 10 月 26 日

##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 委員的提名及選舉程序

1. 查閱立法機關文件及紀錄事宜委員會("查閱事宜委員會")的委員選舉須於內務委員會的會議席上舉行，會議日期("選舉日")須由內務委員會指定。
2. 立法會秘書處("秘書處")須於選舉日最少 7 整天前，向立法會議員發出通告及提名表格，請議員提名候選人。
3. 每份提名表格只可用以提名 1 位議員，並須由 1 位作為提名人的議員及 1 位作為附議人的議員簽署，而被提名的議員亦須簽署，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4. 填妥的提名表格須於選舉日最少 3 整天前送交秘書處。
5. 倘秘書處在提名截止日期前接獲的提名人數較《議事規則》第 74A(2)(d)條所指的人數為少，可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，要求進一步提名；該等提名須由 1 位議員提出，另 1 位議員附議，而被提名的議員須表示同意接受提名。
6.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《議事規則》第 74A(2)(d)條所指的人數為少或相等於該數目，內務委員會主席須宣布被提名人正式當選。
7. 倘根據上文第 4 及 5 段接獲的提名人數較《議事規則》第 74A(2)(d)條所指的人數為多，須在舉行選舉的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進行投票；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並根據簡單多數或相對多數的選舉制度(或稱為"票數領先者當選"選舉制度)進行點票；每位議員可投票選出的人數不得超過委員空缺數目，得票最高的被提名人即告當選。
8. 倘 1 位本可當選的被提名人因有 1 位或多位其他被提名人獲得的票數和他相等而未能當選，須根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選舉方式，就該位被提名人與其他 1 位或多位被提名人舉行另一輪或多輪的投票，直至選出委員出任餘下的 1 個或多個空缺為止。